

## 優秀畢業生獎勵金申請辦法

- 1.目的：為延攬品學兼優應屆畢業生來本院服務，特設立本獎勵金制度。
- 2.適用範圍：應屆畢業生具護理師或護士執照。
  - 2-1全國各護理科系應屆畢業生，任職於本院護理部病房及特殊單位之臨床護理工作者，須同時具備下列二項條件：
    - 2-1-1學業總成績：每學期平均皆在80分以上，專業科目無不及格科目，且畢業學業總成績佔各班或科系排名前百分之十五。
    - 2-1-2操行成績：操行成績平均在85分以上(或甲等以上)。
  - 2-2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應屆畢業生。
- 3.金額：每年獎勵金總額度，依護理部預算公告辦理。
- 4.名額：每年20名，含臺北醫學大學應屆畢業生10名。
- 5.在職同仁就學期間已於本院獲得其他獎學金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6.申請時間：每年12月公告辦理。
- 7.申請文件：
  - 7-1護理部優秀畢業生獎勵金申請表(F8100A41)。
  - 7-2畢業證書、在學期間各學期全部成績單正本乙份及含有班排名或科系排名之成績單。
  - 7-3臺北醫學大學應屆畢業生者，僅需附畢業證書及護理部優秀畢業生獎勵金申請表。
  - 7-4檢附護理師或護士執照。
- 8.審核：每年1月份由護理部審核。
- 9.權利與義務：
  - 9-1審核通過者，完成服務合約簽訂後，採單次核撥入薪資戶。
  - 9-2於審核結果公告日起，至少於本院護理部服務二年，中途離職或解約，須全數繳回獎勵金。
- 10.本辦法經過護理部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本文件使用單位：護理部各單位。

#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發放準則

102 年07 月19 日管理發展會議新訂通過

102年08月19日北醫校管字第1020002403號令訂定，全文10條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為獎勵優秀護理學生，畢業後進入附屬醫院從事臨床護理工

作，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發放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護理相關學系畢業前一年之學生，畢業後有志於附屬醫院從事臨床護理工作者。

第二條 前學年度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75 分以上，實習成績80 分以上，操行(德育)

成績在80 分以上(或甲等以上)，或前學年度該班成績前1/3 者，經護理學系(科)主任推薦。

第四條 每院至多二十名，並以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學生優先錄取。

第五條 申請與審核程序如下述：

一、於每年九月期間提出，申請文件包括申請表、前學年度成績單正本、在學證明或蓋

有已註冊註記的學生證影本、系(科)主任推薦函、戶籍謄本。

二、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至附屬醫院人力資源室，並由人力資源室與護理部共同審核。

三、審核通過後，以專函通知學校及申請人，並公告於附屬醫院網站。

第六條 獎助學金金額以每人每學期五萬元為上限(以繳費證明核備)，補助費用由附屬醫院支

付。

第七條 審核通過後，需與附屬醫院簽訂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畢業後，應立即進入

醫院服務，其服務年限與請領獎助學金之年限相同。

第八條 未能如期履行義務者，應依未完成服務年限比例返還已支領獎助金額(不含利息)。

返還期限應於規定到職日或解約日起三個月內完成。

第九條 本準則經公告後先試行兩年再檢討其成效，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附屬醫院相關規定辦

理。

第十條 本準則經管理發展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市立萬芳醫院--臨床選習、就業及在學獎學金相關事宜

	類別	條件	備註
方案一	有提供獎助學金之選習兼護理師(護士)就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護理師或護士執照。</li> <li>2. 需完全符合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發放準則第三條之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學年度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75分以上，實習成績80分以上，操行(德育)成績80分以上(或甲等以上)。或前學年度該班成績前1/3者。</li> <li>2). 經護理學系(科)主任推薦。</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免面試。</li> <li>2. 於實習報到前二週到院完成體檢，並填寫人員資料表。</li> <li>3. 選習期間以新進人員任用，即選習同時兼就業。</li> <li>4. 依新進人員聘用辦法，核給薪資。</li> </ol>
方案二	無提供獎助學金之選習兼護理師(護士)就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護理師或護士執照。</li> <li>2. 未符合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發放準則之第三條要件，但經本院護理部主管面試合格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參加面試。</li> <li>2. 於實習報到前二週到院完成面試，合格者需完成體檢。</li> <li>3. 選習期間以新進人員任用，即選習同時兼就業。</li> <li>4. 依新進人員聘用辦法，核給薪資。</li> </ol>
方案三	有提供獎助學金之選習兼實習護士就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護理科系畢業證書，但未具備護理師或護士執照。</li> <li>2. 需完全符合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發放準則第三條之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學年度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75分以上，實習成績80分以上，操行(德育)成績80分以上(或甲等以上)。或前學年度該班成績前1/3者。</li> <li>2). 經護理學系(科)主任推薦。</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參加面試。</li> <li>2. 於實習報到前二週到院完成面試，合格者需完成體檢。</li> <li>3. 選習期間以實習護士任用，待選習結束後，取得護理師(士)合格證書，改以護理師或護士聘任。即選習同時兼就業。</li> <li>4. 依新進人員實習護士核給薪資。</li> </ol>
方案四	有提供獎助學金之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具備護理科系畢業證書。</li> <li>2. 需完全符合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發放準則第三條之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學年度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75分以上，實習成績80分以上，操行(德育)成績80分以上(或甲等以上)。或前學年度該班成績前1/3者。</li> <li>2). 經護理學系(科)主任推薦。</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參加面試。</li> <li>2. 取得畢業證書，以實習護士任用。</li> <li>3. 待取得護理師(士)合格證書，再改以護理師或護士聘任。</li> </ol>

註:領取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者，依領取獎學金之規範除原有工作合約外，需另加簽訂教育訓練培育相關之工作服務契約書。

# 臺北醫學大學・萬芳醫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

## 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校/科系		年 級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		
E-mail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父母姓名	父：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以下資料由學校提供			
系(所)主任 意見	系(所)/職稱： / 聯絡電話： 推薦事由：   系(所)主任簽名：		
成 績	前學年度學業成績：_____分；實習成績：_____分； 操行(德育)成績：_____分或_____等(畢業前一年學生適用)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成績單正本 (註明班級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2.已完成註冊章戳印之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有助於申請獎學金之證照或獎狀等附件(如：TOEIC)		

送件方式：以掛號郵寄人力資源室收，請註明：申請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臺北醫學大學・萬芳醫院 116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1 號〈人力資源室〉